

2011年二级注册建筑师建筑设计辅导设计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A_8C_c57_646786.htm

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应当与社会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，做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（《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条）。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，应当坚持先勘察、后设计、再施工的原则（《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）。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并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的质量负责（《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）。一、编制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，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：（一）项目批准文件；（二）城市规划；（三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；（四）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深度要求。铁路、交通、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，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，应当真实、准确，满足建设工程规划、选址、设计、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。相关推荐

：#0000ff>二级场地与建筑设计辅导知识海量汇总

#0000ff>2011年二级注册建筑师建筑设计辅导设计工作程序 更多推荐：#0000ff>2011年注册建筑师考试成绩查询时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